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6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3. 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2024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；
2.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6 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